

109 學年度 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

項目 類別	均衡學習	功過相抵或銷過後 無懲罰記錄	出缺席情形	獎勵	服務學習
資賦優異 縮短修業年限	採實際就讀學年 之平均分數	依實際就讀學年之成績，採比例加權計算。(註 1)			
非應屆畢業生	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，並由免試入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。			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4 月 30 日 前補做辦理完畢者，不受學期 上限之限制	
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生	依本區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	由家長提出證明後，學校即給予採認		由家長提出證明後，學校驗證並登記之	
國外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	依本區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	依實際就讀學期 採計	在國外就讀期間之出 缺席情形，請學生提 具證明後予以採認， 無法提供證明者，則 不予計分	依實際在臺就 讀學期之成 績，採比例加權 計算。(註 2)	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4 月 30 日 前補做辦理完畢者，不受學期 上限之限制
國外回本區直接 申請高一之學生	依實際證明給分				
國內他區 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	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		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，可不 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，並核 實採計；轉入本區當學期開 始，即依本區作業要點辦理	
變更就學區	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			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	

註 1：依三學年與實際就讀學年之比例，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。例如：就讀二學年，其成績以 實際就讀學年乘以二分之三計算。

註 2：依六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，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。例如：國二上學期轉入，其成績以國二、國三成績乘以四分之六計算。